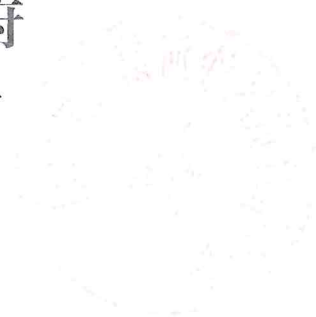




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沙河镇党委政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公共管理；加强公共安全；加强政务服务；领导基层自治；动员社会参与；加强财税管理；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沙河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编制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全额事业编制 57 人；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人数 72 人，包括行政人员 25 人、全额事业 47 人；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章贡区沙河镇收入预算总额为2408.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7.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8.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2.2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80万元;上年结转8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章贡区沙河镇支出预算总额为2408.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7.72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减少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66.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3.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9万元、资本性支出9万元;项目支出1042.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304.7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42.2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4.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67.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77万元;农林水支出375.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5万元;其他支出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4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章贡区沙河镇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24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2.2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6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3.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 万元；项目支出 882.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5.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8.09 万元，增长 34.78%，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6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2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沙河镇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2328.4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章贡区沙河镇部门预算安排项目8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962.21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沙河镇城乡社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年度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为沙河镇 2023 年度城乡社区管理经费项目。

2.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章贡区 2023 年预算及 2023-2025 年部门支出规划的通知》（区财预字〔2022〕13 号）。

3.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

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原则方法，具体分三阶段实施绩效评价：一是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二是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及分析结果进行整改。

5.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总额为 79.5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每月按时支出人员经费，及时支出公

用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为合理高效完成项目支出，保障城乡社区正常运转、保障相关人员工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进一步构建全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沙河镇“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